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桂友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 9 月 1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45,4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81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45,458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19.81%。

3、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《关于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》：

同意以人民币 1400 万元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，授权总裁李海先生代表公司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》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45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45,4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：

同意李海董事、总裁基本工资 4.5 万元/月；张泽兵董事、财务总监基本工资 3.5 万元/月；姚正旺董事基本工资 3.5 万元/月；计薪日期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28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16,800 股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28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6,800 股。

3、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：

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45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45,4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孙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

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10 月 8 日